

《河源市源城区水土保持规划(2023—2030年)》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编制背景

县、区级水土保持规划是全国水土保持规划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是指导全县、区今后一个时期开展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和水土流失治理的纲领性文件，也是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强化水土保持管理和履行职责的重要依据。水利部2011年3月印发了《关于开展全国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水规计〔2011〕224号）文件，要求各地按照新《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做好水土保持规划工作，为各地的水土保持生态建设服务。《广东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和《河源市水土保持规划（2019—2030年）》已分别于2017年和2020年印发。为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相关法规，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精神，为推动新阶段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源城区水务局委托河源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河源市源城区水土保持规划（2023—2030年）》（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

本规划以防治水土流失、合理利用和保护水土资源为主线，科学制定水土保持措施体系、防治目标与总体布局，对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尊重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充分发挥水土保持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为

保护和发展生态环境，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二、规划报告的主要内容

（一）规划范围。《征求意见稿》规划范围为全区行政区划范围。

（二）规划目标。紧紧围绕当前全国水土保持“在监管上强手段，在治理上补短板”的工作总思路，依据《广东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和《河源市水土保持规划（2019—2030年）》，综合分析源城区水土流失特点、水土保持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在水土保持需求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及发展目标，制定规划目标。

本规划基准年为2022年，规划期为8年（2023年—2030年），近期规划水平年为2025年，远期规划水平年为2030年。

1、近期目标（2023—2025年）：源城区拟完成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任务 3.04km^2 ，水土流失治理率达9.02%。水土保持率提高到87.92%。落实重点预防保护项目的水土流失预防工作，使其得到有效保护。初步建立起水土保持监测体系和利用上级水土保持信息化网络平台开展区内水土保持区域监管、项目监管等监测工作，初步开展清洁小流域和重点项目及其重要部位水土保持监督性监测。建立健全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提升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能力，有效控制生产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

2、远期目标（2026—2030年）：源城区拟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任务 13.57km^2 ，水土流失治理率达44.26%。水土保持率提

高到91.90%。远期预防保护项目的预防保护措施落实到位，水土流失危害较大的侵蚀区域得到有效控制，预防保护成效显著。全面建成水土保持监测体系，利用上级部门水土保持监测系统，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全面开展。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体制、机制健全；对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园区全面监管，水土保持综合监管和水土流失治理工作进入规范化发展轨道。

（三）规划投资。规划2023年—2030年，水土保持总投资24784.20万元。规划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6.61km²，其中重要自然水土流失治理面积3.40km²，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4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2.96km²，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375亩。

（四）规划的主要内容。本稿包括正文和附表附件附图两大模块，正文主要有十个章节。

1、基本情况，包括自然条件、自然资源和社会经济状况。

2、现状评价与需求分析。重点介绍了全区水土流失现状，根据2022年度广东省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全区有水土流失面积为44.22km²，占土地总面积的12.97%。水土流失的主要特征、成因、危害，水土流失分布情况，水土保持形势与需求。

3、规划指导思想、依据、原则及目标。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基本方略，牢固树立并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认真践行“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的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

策部署，结合源城区经济社会和水土保持工作发展的需要，以促进生态与经济协调发展为主线，全面总结源城区水土保持的成功经验，深入分析全区水土保持发展面临的新形势和新要求，合理配置与自然条件相适应、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相协调的水土保持措施，突出水土流失治理的重点和水土保持措施的可操作性，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充分体现源城区建设可持续发展的生态发展理念。以流域为单元，以水系、村庄和城镇周边为重点，山水林田路村统一规划，治山、治水、治污协同推进，统筹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流域水系整治、生活污水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培育和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强化部门协同，合力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全面提升水土保持功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加强水土流失预防保护，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强化水土保持监管，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水土保持生态产品，推动源城区水土保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迈上新台阶。规划范围为源城区所辖行政区域；规划基准年为2022年，规划期为8年（2023年~2030年，近期规划水平年为2025年，远期规划水平年为2030年。总体目标至2030年，全面建成与源城区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全区累计完成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6.61km²，水土保持率达到91.90%。

4、水土保持分区及总体布局。根据水土保持区划原则，本次规划本着与上位区划成果相衔接的原则，全区水土保持区划不再进行六级区划，直接采用《河源市水土保持规划（2019~2030年）》中五级区划成果，属于市级分区Ⅲ区（中部平原人民环境

维护和水质维护区)。根据《河源市水土保持规划(2019-2030年)》中的划分结果图,源城区西南部大部分为山地丘陵区,其他区域为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

5、预防保护规划。预防保护坚持突出重点、发挥生态自我修复的能力、与相关规划相协调的原则;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本次规划重点对重要水源地保护区、江河源头区,规划实施预防保护。

6、综合治理规划。坚持统筹规划,系统治理;突出重点,持续推进;综合治理、因地制宜的原则,对以自然水土流失治理为主的小流域进行综合治理,对人为水土流失严重区域的坡地进行重点治理。规划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6.61km²,其中重要自然水土流失治理面积3.40km²,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4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2.96km²,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375亩。

7、监测规划。规划源城区设置区级水保监测点1处,开展水土保持普查和专项调查;采集水土保持信息,发布全区水土保持监测公报;开展水土流失危害监测评估。水土保持监测规划总目标是: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服务于政府、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公众的要求,建成完善的水土保持监测网络、水土保持数据库和信息管理系统,形成高效便捷的信息采集、管理、发布和服务体系,实现对水土流失及其防治的动态监测、评价和定期公告。

8、综合监管规划。根据“二十大”精神对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完善政策法规体系,建立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制与制度,建立健全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与执法队伍,加强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强化科技发展与信息化建设,提高科技支撑能力,督导生

产建设活动水土保持工作，加强技术服务管理，提高全社会保护水土资源的意识和自觉性。

9、实施进度与投资匡算。2023年—2030年：水土保持总投资24784.20万元。规划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6.61km²，其中重要自然水土流失治理面积3.40km²，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4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2.96km²，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375亩。

10、实施保障措施。提出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加强投入保障、严格依法行政、强化宣传教育、加强能力建设六个方面的保障措施。

11、附表、附件、附图。附表16个，包括：源城区气象特征表、源城区自然条件情况表、源城区社会基本情况表、源城区水土流失现状表、源城区水土保持重点保护预防工程近远期工程量汇总表、源城区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工程近远期工程量汇总表、小流域重点治理工程近远期工程量汇总表、源城区坡地重点治理工程近远期工程量汇总表、源城区水土保持重点保护预防工程近期工程投资估算表、源城区水土保持重点保护预防工程远期工程投资估算表、源城区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工程近期工程投资估算表（自然水土流失）、源城区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工程远期工程投资估算表（自然水土流失）、源城区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工程近期工程投资估算表（小流域治理）、源城区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工程远期工程投资估算表（小流域治理）、源城区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工程近期工程投资估算表（坡耕地治理）、源城区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工程远期工程投资估算表（坡耕地治理）。附图19张，包括：源城区行政区划图、源城区地形地貌图、源城区水系图、源城区年

平均降雨量分布图、源城区植被盖度分布图、源城区土地利用现状图、源城区水土流失现状分布图、源城区水土保持区划图、源城区重点防治区分布图、源城区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分布图、源城区水土流失近期重点预防工程分布图、源城区水土流失远期重点预防工程分布图、源城区小流域省级划分成果图、源城区镇级自然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工程近期工程分布图、源城区镇级自然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工程远期工程分布图、源城区小流域重点治理工程近期工程分布图、源城区小流域重点治理工程远期工程分布图、源城区坡地重点治理工程近期工程分布图、源城区坡地重点治理工程远期工程分布图。

三、征求各镇（街道）各单位意见的情况

《征求意见稿》征求了7个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及区发展改革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综合执法局、区审计局、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源城分局、区公路事务中心、区土地资源垦复中心（区土地储备中心）、区代建中心等13个单位的意见，均无修改意见。

源城区水务局

2024年6月12日